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文 件

昌州民字〔2025〕24号

签发人：迪木拉提·买买提

对自治州十六届人大五次会议社会建设 类 13 号建议的答复函

黄金龙代表：

您提出的社会建设类 13 号《关于加快推进家庭适老化改造和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套建设的建议》收悉。经研究办理，现答复如下：

一、积极建设适老化出行环境

根据《交通运输部、国家铁路局、中国民用航空局、国家邮政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工作的通知》，我州加强适

老化无障碍设施建设改造，积极与州交通局、邮政局、残联、民政局协调，进一步落实适老化无障碍出行服务工作；根据《关于印发〈昌吉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实施意见〉的通知》（昌州建房〔2021〕9号）及加装电梯试点情况，截至目前，全州既有住宅加装电梯13部（其中：玛纳斯2部、昌吉市1部、阜康市3部、吉木萨尔县1部、木垒县6部）。

目前，我州认真落实住建部《城市居住区配建补齐养老服务设施专项工作方案》，制定《自治州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自治州居住区配套设施建设管理条例》，对新建居住区应建未建问题、已建未交问题和既有居住区未配齐养老服务设施问题进行治理，确保2025年新建居住区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达标率达到100%。通过民政、住建、自然资源部门摸排，全州167个城市居住区、居住小区785个（新建239个、既有546个），配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活动室、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养老机构等养老服务设施共计467处，截止目前，167个城市居住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率100%。县（市）正在完善移交手续阶段。

二、强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能力

全力推动养老服务业发展，具有较好的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能力和基础，基本构建了“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2024年5月，成功入选全国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提升行动项目地区，项目周期1年，通过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733万元支持各县（市）经济困难的失能、部分

失能老年人建设 652 张家庭养老床位，对其居家环境关键区域或部位进行适老化改造，按需安装网络连接、紧急呼叫、活动监测等智能化设备，并视情配备助行、助餐、感知类老年用品；为不少于 1222 人次的失能和部分失能老年人上门开展生活照护、基础护理、探访关爱、健康管理、委托代办、精神慰藉等居家养老服务。该项目将持续提升全州居家养老的功能和水平，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愿望及需求。

三、多元化资金分担机制

我州将多渠道争取地方财政、彩票公益金、援疆资金支持适老化改造项目，十四五期间争取上级资金 84 万元用于适老化改造，阜康市 6 个日间照料中心电梯设备改造 426 万元，十五五期间计划申请援疆资金 600 万元用于高龄老人居家适老化改造，积极探索各方力量和社会资本统筹实施。

感谢您对我们民政工作的支持！

分管秘书长审核签字：

分管副州长审定签字：



昌吉回族自治州民政局

2025 年 5 月 26 日

